

医生规培后服务期内离职 法院判决支付违约金

□ 崔潇

近年来,医生从医院离职引发法律纠纷的案例时有发生,但如果和用人单位约定了服务期,离职时便需要三思了。近日,邯郸市峰峰矿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劳动争议案件,被告因在约定的服务期内离职,被依法判决支付原告违约金。

本案中,被告丁某与原告某医院签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协议书》,约定医院录取丁某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自主培训学员,培训期自2018年9月至2021年9月共计3年。丁某取得结业考核证书后,在医院工作至少满十年,如违反约定,须退还医院为辅助丁某完成培训任务提供的所有补贴等费用2倍违约金。2021年12月,丁某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

化培训合格证书。2022年2月,丁某向医院提出离职,双方解除劳动关系。2023年7月,医院提起仲裁,要求丁某支付医院违约金214800元,仲裁裁决丁某支付医院违约金102600元。后丁某不服,诉至法院。

峰峰矿区法院受理此案后,认为案件中原、被告签订的规培协议内容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双方对规培协议的内容、履行均无异议,原告与被告签订协议约定服务期,亦符合法律规定,但规培协议约定2倍违约金的条款违反了法律强制性规定。故法院确认被告与原告签订的规培协议合法有效,但协议中约定违约金超过用人单位提供的培训费用部分,应属无效。

规培协议约定被告取得结业考核证书后,服务期10年,被告于

2021年12月31日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故服务期应从2022年1月1日至2032年1月1日。被告在规培结束后仅服务了2个月便提出离职,其行为违反了规培协议约定,应向医院支付违约金。

规培期间,原告每月向被告发放培训补贴,共计107400元,扣除被告已履行服务期内分摊的培训费,法院最终判决被告应支付原告违约金102600元。

法官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用人单位为劳动者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对其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的,可以与该劳动者订立协议,约定服务期。约定服务期有利于开发劳动者的人力资源储备,有利于用人单位的长远建设和规划,有利于增强

劳动关系的稳定性。医生作为一种特殊职业,在5年医学类专业本科教育后,还需进行3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培训期间医生并没有为所在医院工作产生效益,但工资收入、五险一金等却是由医院支付,所以医院通常会和医生签订协议,约定服务年限,并在协议中规定高额的违约金,以保证医生在培训结束后返回医院工作服务。因此,如果医生与医院约定了服务期,医生在服务期满之前辞职,要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赔偿。

但约定违约金数额时,医院不能随心所欲,需要符合法律规定,即劳动者所支付的违约金不得超过服务期尚未履行部分所应分摊的费用。在劳动者已履行部分服务期的情况下,应根据已履行服务期在原约定服务期中所占比例,相应扣除违约金数额。

两公司因工程款对簿公堂 法官高效调解促言和

河北法治报讯 (记者 梁燕 通讯员 张静)5月9日,沽源县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合同纠纷案,达到了案结事了人和的办案效果。

4月2日,原告河北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中国建筑某工程局有限公司因工程款纠纷,向沽源法院提出诉讼,要求判决被告中国建筑某工程局有限公司给付其工程价款875725.16元,并从2022年3月1日起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直至支付完毕。

该院办案法官收到案件后审查了相关证据,并了解到该案在本次诉讼前就历经鉴定、调解等多项程序。为促成案件实质性化解,办案法官多次联系双方当事人,了解他们的具体诉

求,找寻双方的利益平衡点。通过大量工作,原、被告同意于5月9日到法院进行调解。

调解当天,双方当事人起初分歧较大,在一些问题上未能谈拢,承办法官深入分析双方的诉求后,在详细审查证据、精确计算争议金额的基础上又组织了第二轮调解。第二轮调解中,双方再一次进行了深入交流,对意见进行了统一,并就调解协议的内容达成一致:被告中国建筑某工程局有限公司应当给付原告河北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3875725.16元,已经给付300万元,还应给付875725.16元,待45日后一并给清。当天下午,双方当事人在法官的见证下签订了调解协议,并握手言和。

高速交警紧急护送危重病人就医

河北法治报讯 (张晓萌)5月6日10时30分,高速交警威县大队民警在运河西收费站执勤,突然走来一名男子向民警求助,称其兄弟急需在30分钟内赶到医院进行溶栓治疗,目前病人已经在救护车上,因担心车流量大,耽误治疗时间,想请民警为救护车开道护送。

民警了解情况后,为争取救治时间,立即驾驶警车为救护车开道,一路鸣笛喊话,提醒车辆避让,仅用15分钟就将救护车护送至医院。随后,民警协助病人家属和医护人员将病人送进诊室。因送医及时,目前病人已无大碍,正在进一步治疗中。

隆尧司法局扎实推进“平安建设进万家”活动

近日,隆尧县司法局专门召开全县专职人民调解员会议,再动员再部署全县司法行政系统“平安建设进万家”暨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随后,全县各级各类人民调解组织人民调解员全面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并重点围绕婚姻家庭纠纷、邻里纠纷、劳动争议等多发易

发纠纷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和化解工作。

近一个月以来,累计排查化解各类矛盾纠纷190余起,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益,为推进全县“平安建设进万家”活动进一步走深走实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宋红军



近日,为深入贯彻落实最高检、公安部《关于健全完善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的意见》,全面提升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质效,康保县人民检察院与县公安局联合签订了《案件移送协作配合机制》。该机制结合康保县司法办案实际,对公安机关移送检察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移送审查起诉的刑事案件的工作原则、送案时限、送案程序以及监督立案、补充侦查工作等内容作了明确规定,进一步加强了检察机关与侦查机关之间的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共同维护执法司法公正。

席娟 王耀东 摄



连日来,邢台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信都区三大队组织民辅警深入辖区农村、企业以及中小学,对面包车驾驶人及所属单位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民辅警通过发放宣传材料、以案说法等方式,教育警示驾驶人自觉杜绝疲劳驾驶、超速、超员、酒驾等违法行为,谨慎驾驶,文明出行。

河北法治报记者 王智勇 摄

八旬老人街头走失 民警暖心救助

河北法治报讯 (记者 鲍娜军)近日,石家庄市公安局桥西分局成功救助一名走失老人,助其与家人团聚。

5月12日早6时50分许,桥西分局汇通派出所接到辖区群众反映,称在附近看到一名老人疑似走失。接警后,值班民警立即赶到现场,看到一位老人一手拄着拐杖,步履蹒跚,四处张望。在确认老人身体无恙后,民警仔细询问老人的具体情况,得知老人姓李,今年89岁,独居。5月11日上午,其从栾城的家里出门后迷了路,一路辗转到了这里。由于老人年事已高,加上心情十分着急,无法提供其他有用信息,也记不起来家人的联系方式。接到民警电话后,老人儿子表示尽快来接老人。

为尽快找到老人的家人,民警将老人带回派出所做进一步核查。经过细致的调查工作,民警终于获得了老人儿子的联系方式,并与其取得了联系。接到民警电话后,老人儿子表示尽快来接老人。

5月12日上午10时许,老人的儿子赶到汇通派出所,看到老人安然无恙,再三对民警表示感谢。

倾情调解解民忧 “如我在诉”促和谐

层。

近日,一位老人到冉庄法庭诉讼服务大厅起诉离婚,法庭工作人员秉持“如我在诉”的司法理念和服务意识,当即联系包村法官了解情况,并将老

人及其妻子、儿女约至冉庄法庭调解室进行调解。经多方合力劝说,老人意识到自己提出离婚确实过于冲动,双方解开心结和好。

胡丽娟 王彦鹏

承德县法院多措并举 治理高额彩礼助推移风易俗

承德县人民法院积极践行“三源共治”工作理念,多措并举治理高额彩礼,助推移风易俗。

该院以法官工作站(室)为载体,通过组织法治讲座、发放普法宣传资料、以案释法,与依托新媒体中心播放系列普法短剧等方式,持续扩大宣传覆盖面;联合妇联、民政等多部门,组织包联法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特邀调解员等多方主体共同开展抵制高额彩礼前端治理工作;发挥家事审判专业团队优势,选取涉彩礼纠纷典型案例,将法庭搬至群众家门口,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良好效果。

赵志鹏 柳宇航

保定市清苑区人民法院冉庄人民法庭积极探索“三源共治”新机制,依托调解室职能,发挥老党员和老干部等力量,于理于法、用心用情最大限度地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

层。

近日,一位老人到冉庄法庭诉讼服务大厅起诉离婚,法庭工作人员秉持“如我在诉”的司法理念和服务意识,当即联系包村法官了解情况,并将老

人及其妻子、儿女约至冉庄法庭调解室进行调解。经多方合力劝说,老人意识到自己提出离婚确实过于冲动,双方解开心结和好。

胡丽娟 王彦鹏

“谁动了我的存款?”

□ 通讯员 兰珊珊
河北法治报记者 田宪忠

“感谢大城检察院帮我把钱追回来了,孩子上学正等着这钱交学费呢!这面锦旗表达了我们一家人的感激之情。”5月9日下午,一起民事检察监督案件的当事人刘明(化名)来到大城县人民检察院,将一面写有“心系群众解民忧 检察办案暖民心”的锦旗交到了检察官的手里,感谢该院帮其追回被错误执行的钱款。

今年3月初的一天,刘明拿着银

行存单来到大城县检察院信访窗口述说了自己的遭遇:“前几天,我去银行取钱时发现我的钱居然‘不翼而飞’了!银行说是法院划走了,可我从来没有打过官司,法院凭什么划走我的钱!”检察官耐心安抚好刘明激动的情绪,随即展开调查核实工作,经过一番查证后还原了案件真相。

原来,2018年时,原告董海(化名)与刘铭(化名)存在买卖合同关系,由于刘铭拖欠董海合同款一万余元始终没有给付,董海将其起诉至大城县人民法院,但在起诉过程中发生了“意外”——原告诉状上提供的被

告刘铭的身份证号码错写成了刘明的身份证号码,导致刘明“阴差阳错”地成为了本案的被告。检察官经进一步了解案件细节得知,真正的被告刘铭与本案的被告刘明是同村人,名字只有一字之差且同音不同字,极易造成混淆。又因为刘铭在日常书写时常常写成刘明的名字,而刘明在村里常被人称呼小名,身份证上的名字极少有人知晓,才造成原告提供的身份证号码发生“偏差”。法院由于无法送达法律文书便缺席审判,最终判决原告董海胜诉,继而划扣了刘明的银行存款。

查明案件事实后,大城县检察院依法向大城县人民法院制发再审检察建议书,督促法院对本案进行再审,纠正错误判决。再审检察建议很快被法院采纳,法院启动再审后,董海撤回了对刘明的起诉。

此外,考虑到刘明面临着家庭较为困难且急于给孩子交学费等现实情况,检察官多次和董海谈话沟通,最终使其同意尽快返还刘明被执行的钱款并补偿刘明在银行存款的利息及误工损失。刘明在收到钱款后及时给女儿交上了学费,这起“错列被告案”得以圆满解决。



近日,秦皇岛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在辖区组织开展了“美丽乡村行”交通安全巡回宣传活动。民辅警通过发放宣传资料、摆放宣传展板等方式,引导群众自觉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安全文明出行。

秦璇 摄